附件

征求意见采纳情况汇总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反馈意见 | 采纳情况 | 未采纳理由 | 备注 |
| 1 | 建议在目前制定的时段划分上做进一步优化，在平时段12:00-17:00期间增加1-2小时的谷时段，在谷时段23:00-次日7:00增加1-2个小时的平时段，同时再增加1小时的深谷时段，具体的时间可根据“调度机构上一年度云南省负荷曲线”进行确认。 | 未采纳 | 此次分时电价时段根据电力调度机构统计的2021、2022年全省全年平均负荷曲线特性进行设置；国家规定可在供需宽松时段研究建立深谷电价机制，我省现暂不具备执行深谷电价条件。 |  |
| 2 | 建议明确“上网环节线损费用”与上网电价同步参与浮动。 | 未采纳 | 为与省内电力市场化交易相衔接并减轻对用户的影响，此次完善分时电价政策以各电力用户市场化交易价格（代理购电用户以代理购电价格）为基准进行浮动，上网环节线损费用不参与浮动。 |  |